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慧股書記官黃怡寧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2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慧 107 聲沒 351 字第 36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聲沒字第 351 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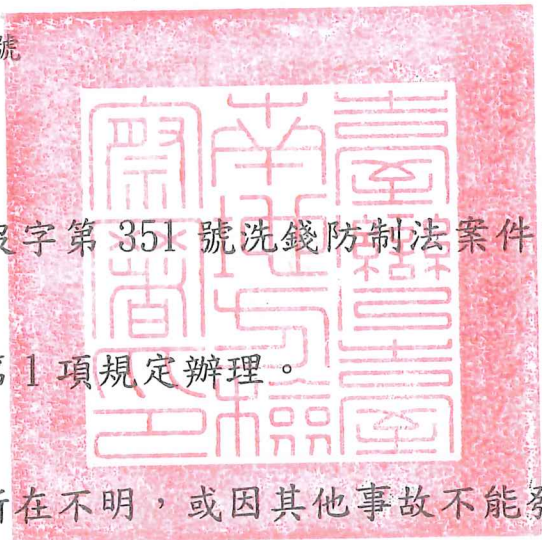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帳冊		本	7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空白本票		本	1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行動電話		支	10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計算機		台	3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監視器		台	1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
112  
09  
27



裝  
訂  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銀行存款簿		本	4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提款卡		枚	13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印章		個	3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新台幣 14 萬 6200 元			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50 之 2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0 年保管字第 997 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